

—— 多重优势 —— 增值·传承，相辅相成

「价值连承」寿险计划 (「价值连承」) / 「价值连承」寿险计划 (附加「价值跃升选项」² 附加契约) (「价值连承」(附加「价值跃升选项」²)) (「此计划」) 是一个将财富加乘，再灵活传承的寿险计划。

计划设有多项优越的产品特点，助您规划丰盛生活，轻松筹划财富传承方案，将一份「价值连承」的礼物留给您的挚爱，成为代代相传的印记。

「价值跃升选项」附加契约²

透过于保单缮发时预缴全数保费³，
加快财富增值，可短至5年达致保本⁴



保单分拆选项¹

于第5个保单年度完结起，可选择将现有保单的基本计划的部分投保单位分配至一份独立的「分拆保单」，灵活规划资产

终期红利锁定选项⁵

让「预期」成为「保证」

财富代代相传

- 可于第1个保单周年日后无限次转换投保人⁶并保障至新受保人128岁
- 保单延续选项(至受益人)⁷，让保单继续传承

例子 1 黄先生 60 岁，刚退休并获取一笔退休¹⁰

目标

- 年轻时未有时间为退休准备，希望利用部分退休金透过回报期较快的保险计划，为自己预备固定收入并进一步增值财富
- 为家人筹划未来安心生活，妥善为资产作分配及传承财富

投保计划

「价值连承」寿险计划 (附加「价值跃升选项」2) [保单 A]

预缴全期保费金额

- 扣除 8% 全期大额保费折扣前：326,087 美元
- 扣除 8% 全期大额保费折扣后：300,000 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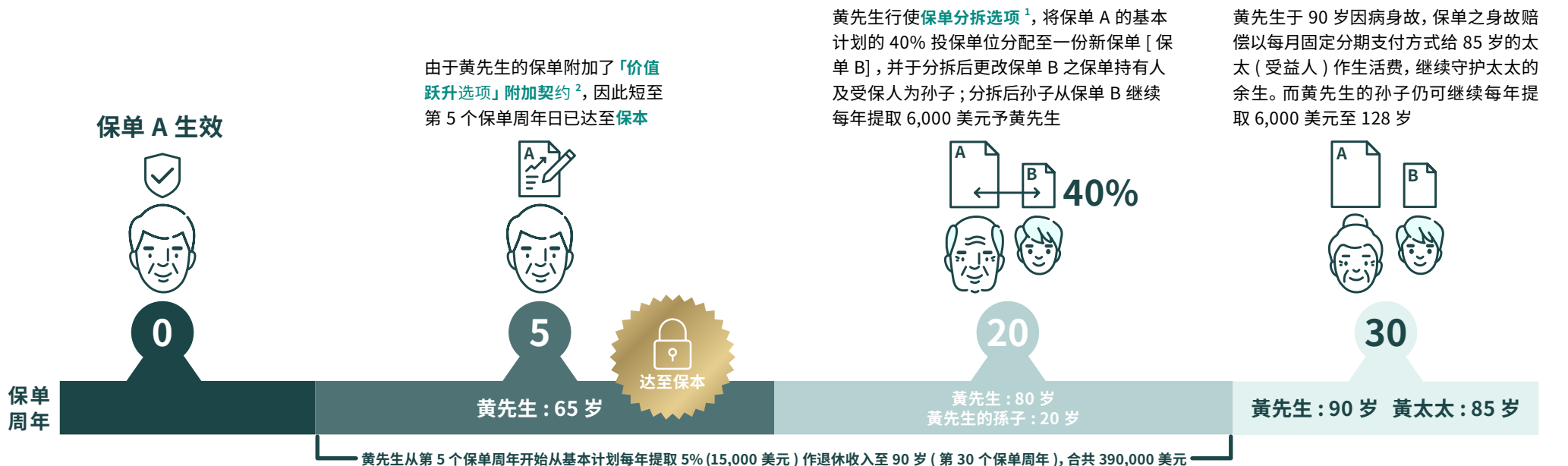
保单持有人

黄先生

保单受保人

黄先生

获享 8%
全期大额
保费折扣



保证价值⁸:

保单 A: 264,000 美元
(已缴保费 88%)

保单开始
即享高保证
价值⁸

保单 A

保单持有人 & 受保人: 黄先生

保证价值⁸ (提取前):
300,000 美元
(已缴保费 100%)

总保单价值⁹ (提取前):
329,830 美元

保单 A

保单持有人 & 受保人:
黄先生

每年提取金额:
9,000 美元

总保单价值⁹ (提取后):
202,941 美元

保单 B

保单持有人 & 受保人:
黄先生的孙子

每年提取金额:
6,000 美元

总保单价值⁹ (提取后):
135,294 美元

保单 A

保单持有人 & 受保人: 黄先生
受益人: 黄太太

总身故赔偿:
198,347 美元

保单 A 结束

保单 B

保单持有人 & 受保人: 黄先生的孙子

每年提取金额:
6,000 美元

总保单价值⁹ (提取后):
132,231 美元

总保单 (保单 A+ 保单 B) 价值⁹:

合共: 338,235 美元



黄先生透过计划多项灵活传承功能，既为自己安排退休后的固定收入，又以分拆保单妥善为资产作分配，即使自己身故后，仍能为一直守护太太的生活。

例子 2 陈先生 (35 岁, 育有一岁女儿, 并打算数年后增添家庭成员)¹⁰

目标

1. 利用现有资产, 未雨筹谋及早增值, 为未来做好准备
2. 为孩子预备基金及传承财富

投保计划

「价值连承」寿险计划 (附加「价值跃升选项」)²⁾ [保单 A]

预缴全期保费金额

- 扣除 6% 全期大额保费折扣前: 100,000 美元
- 扣除 6% 全期大额保费折扣后: 94,000 美元

保单持有人

陈先生

保单受保人

陈先生

获享 6%
全期大额
保费折扣

分拆新保单作传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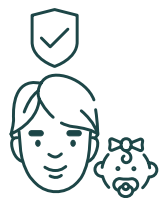
陈先生以「客户锁定回报选项」⁵ 将 10 万美元 (56%) 终期红利转换为周年红利, 锁定保证回报并继续累积生息。然后他又行使「保单分拆选项」¹, 将保单的基本计划之 50% 投保单位 (共 158,170 美元) 分配至一份新保单 [保单 B], 并于分拆后将保单 B 之保单持有人及受保人改为女儿

提取保单价值

陈先生将保单 A 之保单持有人及受保人更改为儿子, 让女儿及儿子各自拥有自己的保单。女儿及儿子同年由自己持有的保单中分别提取 10 万美元作育儿开支及与朋友合资创业

儿子把保单 B 的基本计划之 50% 投保单位 (共 174,770 美元) 分配至一份新保单 [保单 C], 并更改保单持有人及受保人至陈先生的孙子

保单 A 生效



0

陈先生: 35 岁
女儿: 1 岁

儿子出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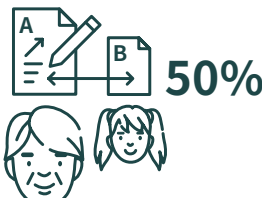


8

陈先生: 43 岁
女儿: 9 岁
儿子: 0 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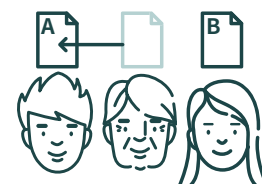


达至保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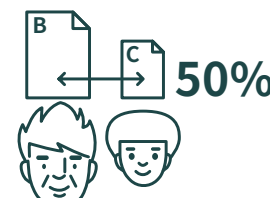
30

陈先生: 65 岁
女儿: 31 岁
儿子: 22 岁



35

陈先生: 70 岁
女儿: 36 岁
儿子: 27 岁



60

女儿: 61 岁
儿子: 52 岁
孙子: 18 岁

保证价值⁸

保单 A: 81,960 美元
(已缴保费 87%)

保单开始
即享高保证
价值⁸

保证价值⁸

保单 A: 94,457 美元
(已缴保费 100%)

总保单价值⁹:
124,683 美元

保单 A

保单持有人 &
受保人: 陈先生
总保单价值⁹:
158,170 美元

保单 B

保单持有人 &
受保人: 女儿
总保单价值⁹:
158,170 美元

总保单

(保单 A+ 保单 B) 价值⁹:
合共: 316,340 美元

保单 A

保单持有人 & 受保人: 儿子
总保单价值⁹: 196,086 美元

保单 B

保单持有人 & 受保人: 女儿
总保单价值⁹: 196,086 美元

(提取保单价值⁹前)
总保单 (保单 A+ 保单 B) 价值⁹:
392,172 美元

保单 A

保单持有人 & 受保人: 儿子
总保单价值⁹: 96,086 美元

保单 B

保单持有人 & 受保人: 女儿
总保单价值⁹: 96,086 美元

(提取保单价值⁹后)
总保单 (保单 A+ 保单 B) 价值⁹:
192,172 美元

保单 A

保单持有人 &
受保人: 儿子
总保单价值⁹:
174,770 美元

保单 B

保单持有人 &
受保人: 女儿
总保单价值⁹:
349,539 美元

保单 C

保单持有人 &
受保人: 孙子
总保单价值⁹:
174,770 美元

总保单

(保单 A+ 保单 B+ 保单 C) 价值⁹:
合共: 699,079 美元

陈先生最初的保单
一直延续至各保单
受保人 128 岁



一张保单就能开枝散叶分拆多份新保单作传承, 陈先生儿女各自拥有自己保单, 更可透过提取保单价值, 达成创业等目标。

「价值连承」(附加「价值跃升选项」²)之保证价值及保证回本期较「价值连承」更优越 保证回本期最短可至5年⁴

若您选择投保「价值连承」(附加「价值跃升选项」²)，于保单缮发时预缴全数保费³，以相同投保单位而言，「价值连承」(附加「价值跃升选项」²)于整个保障期之保证价值⁴会较「价值连承」为高，而其保证回本期更较「价值连承」早10年*!「价值连承」(附加「价值跃升选项」²)更可短至5年达致保本效益⁴。

*假设以年缴保费模式作比较。

例子:

陈先生于60岁投保「价值连承」(附加「价值跃升选项」²)，于保单缮发时预缴全数保费³，以相同投保单位而言，「价值连承」(附加「价值跃升选项」²)于整个保障期之保证价值⁴会较「价值连承」高。

投保单位: 326,087

保费 (美元)	扣除 8% 大额 保费折扣前	扣除 8% 大额 保费折扣后
年缴保费	163,044	150,000
全期保费	326,087	300,000

** 于保单缮发时

⁴ 保证价值指保证现金价值和预缴保费之余额(如有)的总和。在上述「价值连承」(附加「价值跃升选项」²)的例子中，保单于保单缮发时与首个保单年度终结时的保证现金价值与预缴保费之余额分别为114,000与150,000美元。「价值连承」例子是假设以年缴保费模式计算。

上述例子乃假设并只供参考。以上例子假设所有应缴保费(扣除8%全期大额保费折扣后，惟任何其他保费折扣(如有)均不计算在内)已全数如期缴付、保单并没有提早退保、没有行使任何保单选项(包括但不限于保单分拆选项)、没有任何索偿及没有任何欠款。以上例子并不包括保费征费。我们会将以上例子所列之数字以四舍五入调整至最接近的整数，因此有可能与利益说明表的各项价值稍有偏差。

保单年度终结	「价值连承」的保证价值 ⁴	「价值连承」(附加价值跃升选项 ²)的保证价值 ⁴
0**	90,000	264,000 ⁴
1	90,000	264,000 ⁴
2	180,000	264,000
3	189,333	264,000
4	198,665	277,999
5	208,001	300,000
6	217,334	301,001
7	226,666	303,163
8	235,999	308,012
9	245,335	309,861
10	254,667	312,000
11	264,000	313,673
12	264,000	315,437
13	264,000	317,292
14	277,999	319,242
15	300,000	321,287
16	301,001	323,429
17	303,163	325,670
18	308,012	328,011
19	309,861	330,453
20	312,000	333,000

在「价值连承」(附加「价值跃升选项」²)下，保单全期之保证价值会较「价值连承」高。

在「价值连承」(附加「价值跃升选项」²)下，保单的保证回本期⁴会提早10年。

註:

1. 在计划有效期内及由第五个保单年度终结起, 您可行使保单分拆选项建立一份独立的保单(「分拆保单」), 从本保单的基本计划中分配某部分的投保单位至分拆保单而毋须提供可证明, 惟须符合下述条件: (i) 于行使保单分拆选项(「分拆」)后, 在本保单的基本计划及分拆保单各自的投保单位不可少于我们当时批准的最低投保单位金额; (ii) 分拆保单之新受保人与本保单的基本计划的受保人必须相同; (iii) 于要求行使此选项时, 在本保单的基本计划下没有任何处理中之索偿; (iv) 您的保单分拆选项申请一经递交后则不能作出更改或取消; (v) 在我们批准您的要求前, 于本保单的基本计划下之任何欠款必须已经全数清还; 及 (vi) 每个保单年度只可行使保单分拆选项一次。于批准分拆后, (i) 除另有说明, 分拆保单之保单条款将会与本保单的基本计划相同; (ii) 本保单的基本计划的投保单位、保证现金价值、累积周年红利及利息(如有)及终期红利(如有)将会按本保单的基本计划及分拆保单的投保单位比例减少及分配至分拆保单。我们将按照您所分配的投保单位而厘定本保单的基本计划及分拆保单之现时及将来之保证现金价值、周年红利(如有)及终期红利(如有); (iii) 本保单的基本计划及分拆保单的已缴付保费总额将根据您所分配的投保单位调整, 并用以计算身故赔偿及额外意外身故赔偿; (iv) 本保单的基本计划的受益人、保单持有人、后补保单持有人(如已指定)、首名受保人、受保人、保单日期、保单生效日期及保单年度将会维持不变, 而分拆保单亦与本保单的基本计划的受益人、保单持有人、后补保单持有人(如已指定)、首名受保人、受保人、保单日期、保单生效日期及保单年度相同; (v) 除另行指明外, 过往于本保单的基本计划作出的指示, 包括但不限于终期红利锁定选项、身故赔偿支付选项及保单延续选项亦适用于分拆保单。请参阅保单条款以了解更多关于保单分拆选项之详情。
2. 「价值跃升选项」附加契约是构成其所附加于保单的一部份。除另有注明, 本保单的基本计划的条款同样适用于「价值跃升选项」附加契约。两者如有抵触, 即以「价值跃升选项」附加契约的条款作准。如保单持有人于本保单生效时选择预缴本保单的基本计划的所有保费及保费费, 我们将提升本保单的基本计划的现金价值, 并显示于保单资料说明或有关批注的列表中。所有预先缴付的保费及保费费将存入保费余额户口。请参阅本产品小册子「价值连承」(附加「价值跃升选项」)补充资料的部份及保单条款以了解更多关于「价值跃升选项」附加契约之详情。
3. 预缴保费只适用于「价值连承」(附加「价值跃升选项」)。本保单的基本计划的预缴保费及保费费指保单续发时预先全数支付保费缴付年期内的所有基本计划的应缴保费及保费费, 并将预缴保费及保费费存入保费余额户口。然而, 到期应缴的本保单的基本计划的年缴保费及保费费将于相关保单年度开始时于保费余额户口中扣除。于「价值连承」(附加「价值跃升选项」)下, 除保单终止或被撤销时, 保费余额户口不可被提取。若阁下选择为此保单进行完全或部份退保时, 我们将退还按已减少之投保单位的比例调整之保费余额户口的金额予阁下。
4. 保证价值指保证现金价值和预缴保费之余额(如有)的总和。保证回本期最短可至5年及保单续发时保证价值达全期保费的88%只适用于「价值连承」(附加「价值跃升选项」)年缴保费(未计算全期大额保费折扣及任何其他保费折扣(如有))为150,000美元或以上的保单。以另一「价值连承」(附加「价值跃升选项」)年缴保费(未计算全期大额保费折扣及任何其他保费折扣(如有))为50,000美元为例, 保证回本期及保单续发时保证价值则分别为8年及87.19%。保证回本期是指在某保单年度完结时, 保证价值首次等于或大于全期保费之保单年度。
5. 终期红利锁定选项包括(i)自动锁定回报选项(于此选项下, 于第15个保单周年日或由您所选择的指定受保人退休年龄(必须为55岁或以上)紧接之保单周年日(以较迟者为准)起及其后, 我们将于每个保单周年日自动将终期红利转换为周年红利)及(ii)客户锁定回报选项(您可于第15个保单周年日起行使客户锁定回报选项)。行使终期红利锁定选项前, 您可无限次申请转换自动锁定回报/客户锁定回报选项, 但于行使后, 您只可选择取消此选项而不可作任何变更, 而由客户锁定回报中实际获得的终期红利将在完成申请批核后厘定, 该金额或会比您提交申请当时所示的终期红利较低或较高。于转换终期红利后, 未来的终期红利亦会相应调低。任何未转换之终期红利可升可跌, 甚至变为零。如于行使自动锁定回报选项期间作出部份退保申请, 此选项将会即时暂停, 而您亦须重新申请以恢复自动锁定回报选项。请参阅保单条款以了解更多关于终期红利锁定选项之详情。
6. 转换受保人须符合当时的行政规定, 且不会影响投保单位、现金价值总额(包括保证及非保证)、保单日期及保单年度, 而期满日将更改为转换新受保人128岁生日当天或紧接其后的保单周年日(以适用者为准)。转换新受保人的年岁于申请转换受保人时须为65岁(上一次生日年龄)或以下及不可比首名受保人年长10年或以上; 转换受保人必须获得保单持有人、准新受保人以及承让人(如有)同意, 而新旧受保人必须于转换受保人时仍然在生及保单仍然有效及提供令我们满意之准新受保人的可证明。我们在转换受保人生效日期当日起将停止于我们记录中的首名受保人或之前的受保人(如适用及视乎个别情况而定)提供任何保障。转换受保人选项行使后, 「价值跃升选项」附加契约不会被终止(如适用)。请参阅保单条款以了解更多关于转换受保人选项之详情。
7. 于受保人身故时, 若保单持有人(仍在生)与受保人非同一人, 受益人将成为延续新受保人。而于受保人身故时, 若保单持有人同时身故或保单持有人与受保人为同一人, 受益人将成为新保单持有人及延续新受保人, 惟该受益人须符合当时公司的行政规定。于行使此选项后, 投保单位、现金价值总额(包括保证及非保证)、保单日期及保单年度将维持不变, 但本保单的基本计划之计划期满日将调整至延续新受保人128岁生日当天或紧接其后的保单周年日(以适用者为准), 而退保款项会等于或低于行使前的身故赔偿。如身故赔偿支付选项已被选取, 您需要在递交此保单延续选项书面申请前取消身故赔偿支付选项安排。保单延续选项行使后, 「价值跃升选项」附加契约不会被终止(如适用)。请参阅保单条款以了解更多关于保单延续选项之详情。
8. 保证价值指保证现金价值和预缴保费之余额(如有)的总和。
9. 总保单价值指保证价值及非保证累积周年红利及利息(如有)及非保证终期红利(如有)之总和。
10. 例子乃假设并只供参考。假设所有应缴保费(扣除8%全期大额保费折扣后, 惟任何其他保费折扣(如有)均不计算在内)已全数如期缴付。以上例子并不包括保费费及例子所列之数字以四舍五入调整至最接近整数。除提及已行使的保单选项外, 保单并没有全数退保、没有行使其他保单选项、没有任何索偿及没有任何欠款。例子之现金提取是首先提取累积周年红利及利息(如有), 然后以调低投保单位方式提取保证现金价值及终期红利(如有)而实现。现金提取会令其后的保证现金价值、非保证周年红利、非保证终期红利及身故赔偿总额有所调整及减少。现金提取须符合本公司最低投保单位之要求。如现金提取会使该保单之投保单位减少至低于最低投保单位之要求, 则不可提取现金。例子内的所有保单价值及身故赔偿乃根据本公司现时预期的红利率及累积周年红利的息率所计算, 并非保证, 因此所演示之提取金额亦未必可维持。如将来宣布的红利率或累积周年红利的息率有所变更, 保单可能会提早或延迟调低投保单位以提取以上指定之金额, 而实际之保单价值及身故赔偿总额将会与上述例子有所不同。行使保单选项须符合本公司有关之要求, 请参阅产品小册子及保单条款以了解更多。

上述产品资料不包含「价值连承」/「价值连承」(附加「价值跃升选项」)的完整条款, 有关完整条款载于保单文件中。在销售过程中此文件必须与此计划之产品小册子、保单条款及由阁下的持牌保险中介人所陈述之说明文件一起阅读, 以全面了解此计划之定义、收费、产品特点、不保事项及赔偿给付条件等之详情及完整条款及细则。「价值连承」可作为独立保单而毋须捆绑式地与其他种类的保险产品一并购买。

此文件乃资料摘要, 仅供参考之用, 绝不构成财务、投资、税务或任何形式的意见。如有需要, 请向独立专业人士寻求建议。

以上资讯不能够作为周大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周大福人寿」)与任何人士或团体所订立之保险合同或作为签订任何保险合同(或投资或其他决定)之要约、邀请或建议, 并于作出任何决定前, 寻求专业意见。周大福人寿概不因他人使用或诠释此文件内任何资讯而承担任何责任。

此文件只适宜于香港分发, 不应被诠释为在香港以外地区提供本公司的任何产品, 或就其作出要约或招揽。如在香港境外之任何司法管辖区的法律下提供或出售或游说购买任何周大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产品属违法, 周大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在此声明无意在该司法管辖区提供或出售或游说购买该产品。

周大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MKT/PM/0541/GSC/2407